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之次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且已收齊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第九條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以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申請時。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十條 本契約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除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以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優先自同保單幣別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則依比例自其他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如仍不足時，再由保單帳戶中所餘其他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依比例扣除；再有不足時，則由專屬帳戶中依比例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一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一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加值給付計算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 一、投資及加值給付：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三、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除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若轉換前後之投資標的為不同之計價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分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轉換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五、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前項之匯率係以保管銀行為匯率參考機構，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 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因發生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情事而無法繼續投資之比例，於變更投資配置時，該次變更受影響之投資標的，不受前項須為百分之五以上比例的限制。但變更後各投資標的之配置百分比仍須為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投資標的提解的運作】

- 第十三條 要保人指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附表二)，本公司應按提解實際分配為現金或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但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應先扣除之)：
- 一、現金：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且不計入第二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轉換次數。除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部分提領次數。但合計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未逾新臺幣壹仟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寄送。
  - 二、投資標的單位數：本公司應於實際分配日之次二本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內，配置於同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提解之投資標的或已無法配置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時，則改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將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將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 前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提解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停效、提解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 【投資標的轉換】

- 第十四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比例。
-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 前項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理，此處理方式亦載於該通知中，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一、本公司得將該投資標的清算之投資標的價值或取消分配之保險費配置數額，按要保人目前保險費之配置，剔除已終止及關閉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比例分配至各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一併變更保險費配置。
- 二、若要保人目前有配置該投資標的之保險費，剔除已終止及關閉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而現有帳戶價值中仍保有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以要保人現有帳戶價值剔除已終止及關閉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之比例，分配保單帳戶價值及一併變更保險費配置。
- 三、若要保人目前保險費配置剔除已終止及關閉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且現有帳戶價值中亦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剩餘之帳戶價值改分配於同原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中，若本契約當時無該幣別之貨幣帳戶時，則改分配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契約投資標的有前項情形時，本公司不負擔利息，且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要保人於繳交保險費及本公司給付加值給付時：  
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投資單位數。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及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  
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資產評價日起三十日內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保單帳戶價值。
-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分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及轉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辦理投資標的轉換。
- 四、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  
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

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七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解約費用後之餘額加計已收取而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且部分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及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甲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乙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若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且未償還本金金額對應剩餘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已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範圍者，本公司將再依序扣除保險單借款利息及本金至符合前述所定範圍後，就餘額支付要保人。

**【部分提領及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第二十條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作業費。但同一

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前項收取之轉換投資標的作業費用，依各投資標的轉出之價值比例計算後扣除。但轉出之投資標的幣別非新臺幣時，則以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的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計算相當之金額後扣除。若因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不收取該次轉換之作業費，且亦不計入第三項但書約定之六次轉換次數中。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數歸還本公司，本契約於實際收到全數歸還金額後恢復效力，並以收到之日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將所收到之金額，投資於要保人重新指定之投資標的中。

**【加值給付】**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自第六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按該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五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前項約定之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最新保單帳戶內各全委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以保單週年日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依比例分別配置於各全委投資標的中。但因全委投資標的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全委投資標的或因全委投資標的價值為零致無法計算所佔比例者，改配置於同保單幣別貨幣帳戶。  
依前二項約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或投資標的價值時，不包含貨幣帳戶、專屬帳戶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以各保單週月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當日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依本條約定應給付保單帳戶價值者，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保險範圍：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依本條約定應給付保單帳戶價值者，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所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三十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完全失能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除外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基本保額變更的申請】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前項變更，須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約定。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應扣除已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借款本息。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大值之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九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得申領祝壽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份另有指定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部份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

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四十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

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未滿 200 萬：保險費的 2% 200 萬(含)以上：保險費的 1.85%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五）。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體況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 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 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第 1 年：6%，第 2 年：5%，第 3 年：4%，第 4 年：3%， 第 5 年：2%，第 6 年：1%，第 7 年起：0%
	2. 部分提領費用	第 1 年：6%，第 2 年：5%，第 3 年：4%，第 4 年：3%， 第 5 年：2%，第 6 年：1%，第 7 年起：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基金 型態	種類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球組合型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月得意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	新臺幣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1.5%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月得意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	新臺幣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3)	新臺幣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級別(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4)	新臺幣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多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5)	新臺幣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多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6)	新臺幣				
貨幣帳戶 (註7)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					
專屬帳戶 (註8)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新臺幣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註1.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月得意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 (1) 募集期間：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至 108 年 09 月 20 日。
- (2) 投資起始日：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 (3)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 (4) 提解方式：
  -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B.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返還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C. 每月提解規則：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 (新台幣)
\$8.50 (不含)以下	\$0.0375
\$8.50(含) ~ \$10.5 (不含)	\$0.0417
\$10.5(含)以上	\$0.0458

關於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提解單位數及其總額之計算，若遭遇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聯博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或提解單位數），而上述調整將由聯博投信於變更前七個營業日通知委託人，包含調整原因說明。

D.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公告之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惟本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所投資之子基金或有價證券或相關交易有超過本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未提供價格、或所投資子基金之報價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因假日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E.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5)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6)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聯博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聯博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2.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月得意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 募集期間：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至 108 年 09 月 20 日。

(2) 投資起始日：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3)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4) 提解方式：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返還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C. 每月提解規則：

a.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單位數總額之計算：

$$\frac{\text{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單位數總額}}{\text{每月資產提解返還日之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times \text{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b.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 (新台幣)
\$8.50 (不含)以下	\$0.0375
\$8.50(含) ~ \$10.5 (不含)	\$0.0417
\$10.5(含)以上	\$0.0458

關於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提解單位數及其總額之計算，若遭遇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聯博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或提解單位數），而上述調整將由聯博投信於變更前七個營業日通知委託人，包含調整原因說明。

D.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公告之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惟本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所投資之子基金或有價證券或相關交易有超過本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未提供價格、或所投資子基金之報價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因假日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E.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5)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6)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聯博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聯博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3.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 級別(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 募集期間：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至 109 年 03 月 25 日。

(2) 投資起始日：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3)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4)提解方式：

-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B.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返還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C. 每月提解規則：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 (新台幣)
\$8.50 (不含)以下	\$0.0375
\$8.50(含) ~ \$10.5 (不含)	\$0.0417
\$10.5(含)以上	\$0.0458

關於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提解單位數及其總額之計算，若遭遇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安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或提解單位數），而上述調整將由安聯投信於變更前七個營業日通知委託人，包含調整原因說明。

- D.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帳戶之計價幣別新臺幣交易市場休市或投資比重達本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子基金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 E.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5)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6)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安聯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安聯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4.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 級別(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募集期間：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至 109 年 03 月 25 日。

(2)投資起始日：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3)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4)提解方式：

-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B.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返還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C. 每月提解規則：

a.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單位數總額之計算：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單位數總額 =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 每月資產提解返還日之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b.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 (新台幣)
\$8.50 (不含)以下	\$0.0375
\$8.50(含) ~ \$10.5 (不含)	\$0.0417
\$10.5(含)以上	\$0.0458

關於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提解單位數及其總額之計算，若遭遇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安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或提解單位數），而上述調整將由安聯投信於變更前七個營業日通知委託人，包含調整原因說明。

- D.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帳戶之計價幣別新臺幣交易市場休市或投資比重達本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子基金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 E.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



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5)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6)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安聯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安聯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5.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多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 募集期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2) 投資起始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3)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10 年 01 月 11 日。

(4) 提解方式：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返還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C. 每月提解規則：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 (新台幣)
\$8.50 (不含)以下	\$0.0375
\$8.50(含) ~ \$10.5 (不含)	\$0.0417
\$10.5(含)以上	\$0.0458

關於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提解單位數及其總額之計算，若遭遇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富邦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或提解單位數)，而上述調整將由富邦投信於變更前七個營業日通知委託人，包含調整原因說明。

D.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E.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5)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6)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註 6.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多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相關要件如下：

(1) 募集期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2) 投資起始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3)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 110 年 01 月 11 日。

(4) 提解方式：

A.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B.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返還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C. 每月提解規則：

a.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單位數總額之計算：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單位數總額 =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 每月資產提解返還日之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b.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 (新台幣)
\$8.50 (不含)以下	\$0.0375
\$8.50(含) ~ \$10.5 (不含)	\$0.0417

\$10.5(含)以上	\$0.0458
-------------	----------

關於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提解單位數及其總額之計算，若遭遇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富邦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或提解單位數），而上述調整將由富邦投信於變更前七個營業日通知委託人，包含調整原因說明。

- D.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 E.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5)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6)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需收取經理費及保管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註 7：【貨幣帳戶說明】

##### 一、新臺幣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美元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三、歐元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四、澳幣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8：【專屬帳戶說明】

#### 一、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說明：

1. 專屬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專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專屬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專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專屬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專屬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專屬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專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說明：

1. 專屬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專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專屬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專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專屬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專屬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專屬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專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部分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 點	新臺幣計價	—	—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	—	基準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 點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買 入匯率)	—	—
轉換 評價時 點	新臺幣計價轉 換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新臺幣計價轉 換 外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轉換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買 入匯率)	—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轉換 外幣計價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轉換 外幣計價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買 入匯率)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三資產評價日

2. 貨幣帳戶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 點	新臺幣 貨幣帳戶	—	—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外幣 貨幣帳戶	—	—	基準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 點	新臺幣 貨幣帳戶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 貨幣帳戶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買 入匯率)	—	—
轉換 評價時 點	新臺幣貨幣帳 戶轉換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新臺幣貨幣帳 戶轉換 外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 轉換新臺幣計 價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買 入匯率)	—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 轉換外幣計價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 轉換外幣計價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買 入匯率)	基準日 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二資產評價日

- 註1：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及轉換交易，將依本公司受理之先後順序逐步進行（遇每月扣除保險成本之贖回交易時，應依時序加入該項交易），且需待前一項交易完成後，始得開始進行下一項交易。
- 註2：若基準日非本公司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本公司下一個營業日。
- 註3：屬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標的者（簡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下列方式評價：  
(1)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含)前投入者，匯率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1個營業日，淨值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當日。  
(2)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投入者，匯率及淨值適用日同上述評價時點一覽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部份及其附註。
- 註4：「保管銀行」係指替本契約保管資產並處分資產的銀行。每檔投資標的資產在保管機構均是一個獨立的帳戶。保管銀行只負責保管並依照基金經理公司的指示付款，並無實際操作投資標的的權利。
- 註5：要保人或受益人的結匯金額，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結匯金額超過相關法規之限制，以本公司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書面核准為基準日並依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一覽表的匯率及淨值適用之。
- 註6：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

【舉例說明】：本公司於111年8月1日受理某甲申請轉換投資標的

1. 若要保人選擇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但為相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8/1	8/2	8/3	8/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 若要保人選擇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但為不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8/1	8/2	8/3	8/4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出匯率及轉入匯率	轉入淨值

※要保人應知悉：

- (1)保險單遇有交易執行中時，不得申請終止該項交易。  
(2)二項(含)以上交易待執行時，後續交易之基準日及評價時點將順延。

【附表四】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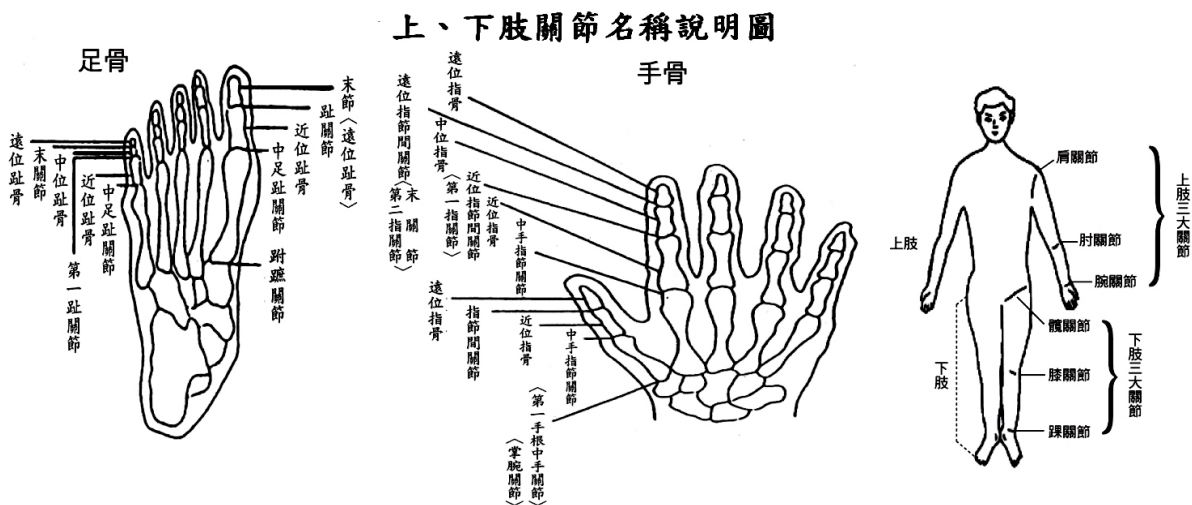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五】標準體之費率表

富邦人壽優利人生變額壽險(V2)

(每月)

單位：元/每萬危險保額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0	0.27	0.21	-	-	-
1	0.16	0.12	56	4.51	1.92
2	0.14	0.10	57	4.84	2.06
3	0.12	0.09	58	5.19	2.22
4	0.10	0.08	59	5.57	2.41
5	0.10	0.07	60	6.22	2.77
6	0.09	0.07	61	6.67	3.00
7	0.09	0.07	62	7.18	3.27
8	0.10	0.06	63	7.74	3.57
9	0.10	0.06	64	8.37	3.91
10	0.10	0.06	65	9.39	4.67
11	0.11	0.06	66	10.19	5.12
12	0.13	0.06	67	11.12	5.66
13	0.15	0.07	68	12.18	6.27
14	0.19	0.08	69	13.36	6.97
15	0.25	0.11	70	15.42	8.10
16	0.28	0.12	71	16.86	9.00
17	0.32	0.13	72	18.43	10.04
18	0.34	0.14	73	20.14	11.21
19	0.36	0.15	74	22.02	12.54
20	0.36	0.15	75	23.90	13.61
21	0.37	0.16	76	26.17	15.26
22	0.38	0.16	77	28.66	17.12
23	0.39	0.17	78	31.41	19.18
24	0.39	0.17	79	34.40	21.47
25	0.41	0.20	80	37.65	23.99
26	0.42	0.21	81	41.15	26.76
27	0.43	0.22	82	44.93	29.82
28	0.45	0.23	83	49.04	33.22
29	0.47	0.24	84	53.53	37.01
30	0.55	0.26	85	58.46	41.28
31	0.58	0.28	86	63.90	46.09
32	0.62	0.30	87	69.89	51.51
33	0.67	0.32	88	76.25	57.60
34	0.73	0.34	89	82.96	64.40
35	0.81	0.37	90	90.68	71.99
36	0.89	0.40	91	99.60	80.42
37	0.97	0.43	92	108.45	89.76
38	1.06	0.46	93	118.10	100.11
39	1.16	0.50	94	128.61	111.53
40	1.27	0.55	95	140.07	124.14
41	1.39	0.59	96	152.57	138.04
42	1.51	0.64	97	166.19	153.31
43	1.64	0.69	98	181.04	170.05
44	1.78	0.74	99	197.23	188.36
45	2.01	0.85	100	214.87	208.32
46	2.17	0.91	101	233.56	229.99
47	2.34	0.98	102	252.82	253.43
48	2.52	1.05	103	273.28	278.66
49	2.71	1.13	104	294.95	305.67
50	2.89	1.19	105	317.80	334.39
51	3.10	1.27	106	352.52	374.03
52	3.32	1.37	107	390.26	415.61
53	3.56	1.46	108	427.12	463.77
54	3.82	1.56	109	465.49	516.22
55	4.22	1.80	110	833.33	833.33